

收文編號：1060002717

議案編號：106042607101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3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28 項研析資料，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 1061460267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會議決議，請本部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老人保護業務及個案評估與處遇，並持續辦理相關專業訓練精進服務品質，增強網絡合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1 案，茲研析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總統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衛生福利部主管六、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第 28 項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徐委員榛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本部保護服務司

部 長 陳 時 中

有關大院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衛生福利部主管六、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第28項決議，經研復說明如下：

壹、保護安置措施現況：

本部100年至105年社會福利統計年報表資料顯示，老人保護安置人數分別為659人、590人、816人、945人、1,308人、1,388人，安置人數逐漸上升。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

據此，若老人有上開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情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依其職權連結相關安置資源，例如：公辦公營、公辦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或私人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所、安養院、護理之家等。

貳、為精進服務品質，強化老人保護工作，本部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法制面：

（一）周全法制與服務流程：本部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3條訂定「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老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及「老人保護案件受案評

估及處遇服務流程」清楚範定前開通報內容、程序及相關處遇原則，以督促各防治網絡責任通報人員落實於執行職務時，倘發現有遭受虐待、疏忽、照顧風險較高之老人，應依法進行通報，以預防老人受虐情事發生。

- (二) 落實責任通報制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42條、第43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等情事，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以提供老人相關保護與服務，必要時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以維護老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

## 二、執行面：

- (一) 宣導推廣：本部製作老人保護宣導影片，於去年12月發送至社政、警政、民政、衛生醫療院所、長照服務體系、榮民服務體系等單位作為老人保護教育訓練素材，或於辦理老人相關活動時宣導使用。

- (二) 教育訓練：為協助各責任通報人員及與老人有相當接觸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人員，發掘遭受虐待、疏忽照顧風險較高之老人，並依法通報社工人員及時提供相關服務，本部業已訂定老人保護專業人員訓練，包含老人保護個別性、專題及責任通報人訓練課程架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據以參考規劃。此外，本部於今年度針對老人保護責任通報人員及長照體系人員辦理 11 場次訓練課程，強化責任通報人對老人保護案件之敏感度，於執行職務中，能夠敏銳覺察老人之風險情境，以預防老人受虐情事發生。
- (三) 網絡聯繫與合作：除各直轄市、縣(市)應依老人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網絡體系，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外，為促進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服務銜接及各網絡合作交流機制，本部亦定期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議，以強化雙向聯繫及發揮老人保護網絡功能。